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施懷

被告 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（原名林天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邀被告林意晏為連帶
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
0萬元、30萬元，合計15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
本金合計864,3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
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
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4,334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
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34
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

01 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64,3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3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廖珍綾